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薛詠丰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2219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3292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329251A0C_ATTCH1.pdf、00329251A0C_ATTCH2.xls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05年度上半年暨105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善用民間資源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5年度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透過補救教學教材運用研習，提升教師應用教學資源知能，培育各校補救教學種子教師，結合民間資源平臺與教材，增進運用補救教學民間資源能力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民間資源平臺運用研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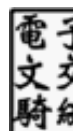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研習時間：105年5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30分。
- 2、研習地點：仁和國小。
- 3、實施對象：每校至少薦派1名補救教學教師或業務承辦人參加。
- 4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

SEC_教務105/05/04 11:21



1050003492

有附件



統（福安國小）報名；全程參與者，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未全程參與者，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給研習時數。

（二）使用民間教材—博幼與永齡基金會

- 1、申請期限：每年5月底至12月底前申請下一學期教材。
- 2、請確實依據學生能力提出申請，申請時請填寫教材申請表（如附件）核章後，於期限內郵寄至福安國小，（地址：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一段775號），並於信封註明「申請補救教學民間教材」。
- 3、本局於每年6月中及1月中前核定各校申請教材數量後，轉知各基金會配送至各校。

（三）永齡課輔教師培訓

- 1、研習日期：105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21日（星期四）。
- 2、研習地點：福安國小。
- 3、實施對象：對小學國語文、數學補救教學有興趣或需求之國民小學、中等教育及補救教學教師，報名人數以80人為限。
- 4、課程內容：專業科目（國語、數學）可擇一參加或皆參加。
- 5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05年7月15日下午4時前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（福安國小）報名，俾利後續認證作業。
- 6、全程參與研習課程，並經評量測驗合格者，核發研習



訂

線



時數28小時暨「永齡課輔教師」結業證書；另本研習時數經教育部同意，得採計國民小學補救教學授課人員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四)博幼課輔教師培訓

- 1、研習日期：105年7月25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26日（星期二）。
- 2、研習地點：福安國小。
- 3、實施對象：對英語、數學補救教學有興趣或需求之國民小學、中等教育及補救教學教師，報名人數以80人為限。
- 4、課程內容：專業科目（英語、數學）請擇一參加。
- 5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05年7月22日下午4時前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（福安國小）報名；全程參與研習課程者，核發研習時數13小時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

